

证券代码：600338

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#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有被司法冻结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应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信托”）申请，解除原冻结塔城国际所持公司 9,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原冻结情况详见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-027 号临时公告）。同时，将塔城国际为第三方信托贷款增信担保，已质押予安信信托的公司 9,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冻结，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36,860.8328 万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2%。其累计质押（含冻结）股份 22,800.624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1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4%；其中，冻结股份 9,8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。

本次股东持股的司法冻结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，控股股东已同涉诉债务人和债权人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3 日